

# 長照機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A

## Q1.長照及社福機構如何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 辦理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訓練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與病例定義、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宣導及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接受疫苗注射。
2.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符合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機構上班。
3.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落實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機制；並於有新進服務對象入住，或服務對象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確實評估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
4. 訪客管理：落實機構入口訪客體溫量測及手部衛生，限制符合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的訪客進入機構；若有特殊原因必須探訪，應要求須配戴口罩和洗手。
5. 個案通報及處置：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的工作人員或服務對象，應請個案配戴口罩並撥打 1922 依指示就醫；前往醫療機構前，應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
6. 持續掌握服務單位內具感染風險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人數，協助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依「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及相關通知，落實如行動管制、佩戴外科口罩、及每日早晚各 1 次體溫量測等措施。

7. 落實標準防護措施，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環境清潔消毒、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等。
8. 感染管制建議詳細內容請參閱「長照及社福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建議」，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指引及教材】。

## Q2. 那些人是符合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的民眾？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管理機制」，包括下列人員：

1.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2.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3.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4.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並每日早/晚各量測體溫 1 次。
2. 相關內容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調整，請依據指揮中心最新公布為準；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https://www.cdc.gov.tw>)>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宣導素材 > 單張 >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Q3.住宿型機構的服務對象如果曾經請假外出，回到機構的時候應該注意些甚麼？**

1. 服務對象若有請假外出，返回機構時應評估是否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及接觸者定義，包括詢問其健康狀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例如：詢問是否曾經前往中國大陸或與來自中國湖北省(含武漢地區)\*具有呼吸道感染症狀的親友近距離接觸...等)，並詳實紀錄及做必要的處置。
2. 執行健康監測，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1 次，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者則需增加體溫量測頻率，每日早晚至少各測量體溫 1 次。
3. 若發現有發燒 ( 耳溫超過 38°C )、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另須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若發病者為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暴露風險者，應立即通報主管，並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4. 前述疫區範圍(\*)可能隨疫情發展持續更新，請多加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獲取最新資訊。

**Q4.如果機構內的工作人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的接觸者，現在沒有發燒或任何呼吸道等症狀，請問可以上班嗎？**

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表單】。
2. 請機構協助督導工作人員確實依據通知書規定辦理。

3. 每日早晚至少各測量體溫 1 次，一旦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及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Q5.如果服務對象被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的接觸者，機構應該注意什麼？**

1.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接觸者隔離相關規定，請依據通知書內容辦理，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表單】。
2. 請機構協助服務對象確實依據通知書規定辦理；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3. 該名服務對象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2 次(早晚至少各 1 次)；一旦出現發燒或任何急性呼吸道症狀或癥候，應立即主動聯絡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評估，及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Q6.如果機構內的工作人員最近被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目前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是不是可以上班？**

1. 直接照顧服務對象之員工，符合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請在家休息暫勿前往機構上班。
2. 請機構協助督導工作人員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建議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如需離家外出應佩戴口罩。
3. 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每日至少測量體溫 2 次(早晚至少各 1 次)；如症狀惡化，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Q7.如果服務對象最近被通報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目前已經因為新型冠狀病毒檢驗陰性解除隔離，但仍然有發燒和呼吸道症狀，機構應該注意什麼？**

1. 協助服務對象依據通知書內容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通知書檔案掛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重要表單】。
2. 最好安置於單人房，若單人房不足，必要時可規劃集中照護。
3. 每日至少為服務對象測量體溫 2 次；如服務對象出現症狀惡化情形，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Q8.如果機構內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的病人，機構該如何處理？**

1. 如果病人狀況允許，應請他佩戴外科口罩等候送醫，以預防病人的呼吸道分泌物噴濺。
2. 優先安置於負壓或單人隔離室內等候送醫，若機構無設置該類隔離室，則應將病人安置於隔離空間，該空間應與其他服務對象距離至少 2 公尺以上。
3. 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前往醫療機構前，應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

**Q9.在這段期間訪客管理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1. 管理訪客人數，並於機構入口處落實執行訪客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2. 考量前往機構探視服務對象，會與服務對象及照護工作人員近距離接觸，造成感染傳播的風險較高，故為保障服務對象健康，請

於疫情期間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並預先宣導服務對象家屬知悉：

- (1) 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訪客若有發燒（耳溫超過 38 °C）、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暫勿探訪。
  - (2) 於入口處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請符合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條件，或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暫勿探訪。
  - (3) 若上述情形訪客因特殊原因必須進入機構，應佩戴口罩並勤洗手。
3. 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可參考使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機構訪客紀錄單（範例）」。
  4. 請參考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www.cdc.gov.tw](http://www.cdc.gov.tw)【路徑：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獲取最新資訊。

**Q10. 由於部分社區室長照服務機構、巷弄長照站、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據點等長照服務單位設於醫療機構內(如：醫院、診所、衛生所)，若醫療機構有獨立出入口及動線、獨立服務空間、服務空間不與醫療機構混用，民眾時是否仍須佩戴口罩才能進入醫療機構接受長照服務？**

1. 為降低感染傳播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以公文及海報、多媒體影片、致醫界通函等不同途徑，宣導民眾進入醫療院所務必配戴口罩，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辦理。
2. 因此，提供長照服務的據點若在醫療機構內，仍應依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於進入醫療院所時佩戴口罩。

**Q11. 社區藥局、居家護理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心理治療、語言治療等機構設有長照據點提供長照服務，請問是否應要求前往接受長照服務的民眾佩戴外科口罩，始得進入機構？**

1. 提供長照服務機構中，考量前往機構接受長照服務對象非急性病人，與醫院狀況不同，因此接受服務的民眾或陪同人員可依個人健康情況(如有慢性病、免疫力較差等)，選擇配戴佩戴口罩。
2. 為保障服務對象的健康，直接提供照顧服務的工作人員於業務執行過程中應配戴口罩；機構工作人員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為符合具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感染風險者，暫勿前往機構上班。
3. 上述機構應在入口處為接受長照服務民眾或陪同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及協助手部衛生，並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是否群聚)，如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或為符合具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感染風險者，請其暫勿進入機構。